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85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>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；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